

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14 年 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4 年 4 月 1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
基金主代码	04003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6月14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98,673,129.68份
投资目标	在力求本金安全的基础上，追求稳健的当期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运作期滚动”的方式运作，在运作期内，本基金将在坚持组合久期与运作期基本匹配的原则下，采用持有到期策略构建投资组合，基本保持大类品种配置的比例恒定。
业绩比较基准	无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采用固定组合策略的短期理财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风险、预期收益较为稳定的品种，其预期的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和普通债券基金。
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两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A	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B
下属两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40033	040034
报告期末下属两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32,669,529.68份	166,003,600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4年1月1日-2014年3月31日)	
	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A	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B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21,994,407.09	14,910,913.59
2. 本期利润	21,994,407.09	14,910,913.59
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32,669,529.68	166,003,600.00

注：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短期理财债券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 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 A: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3422%	0.0046%	-	-	-	-

2. 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 B: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③	业绩比较基准④	①—③	②—④
----	--------	-----------	---------	---------	-----	-----

		准差②	收益率 ③	收益率 标准差 ④		
过去三个月	1.4060%	0.0045%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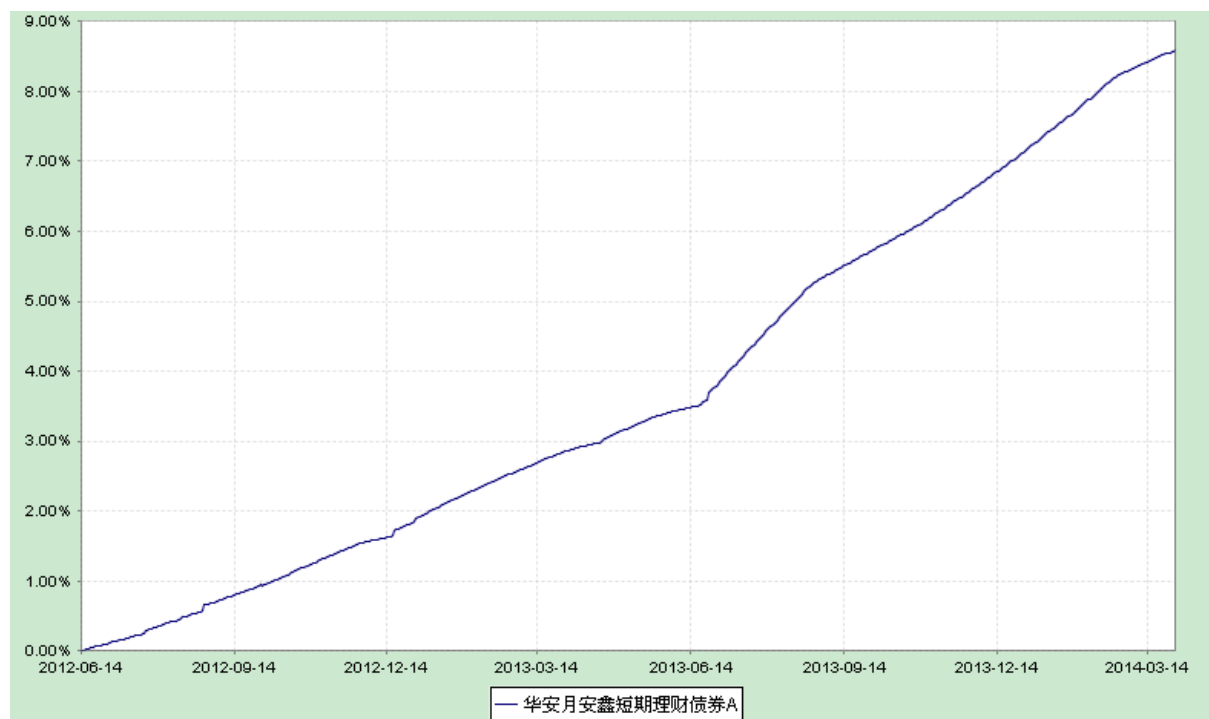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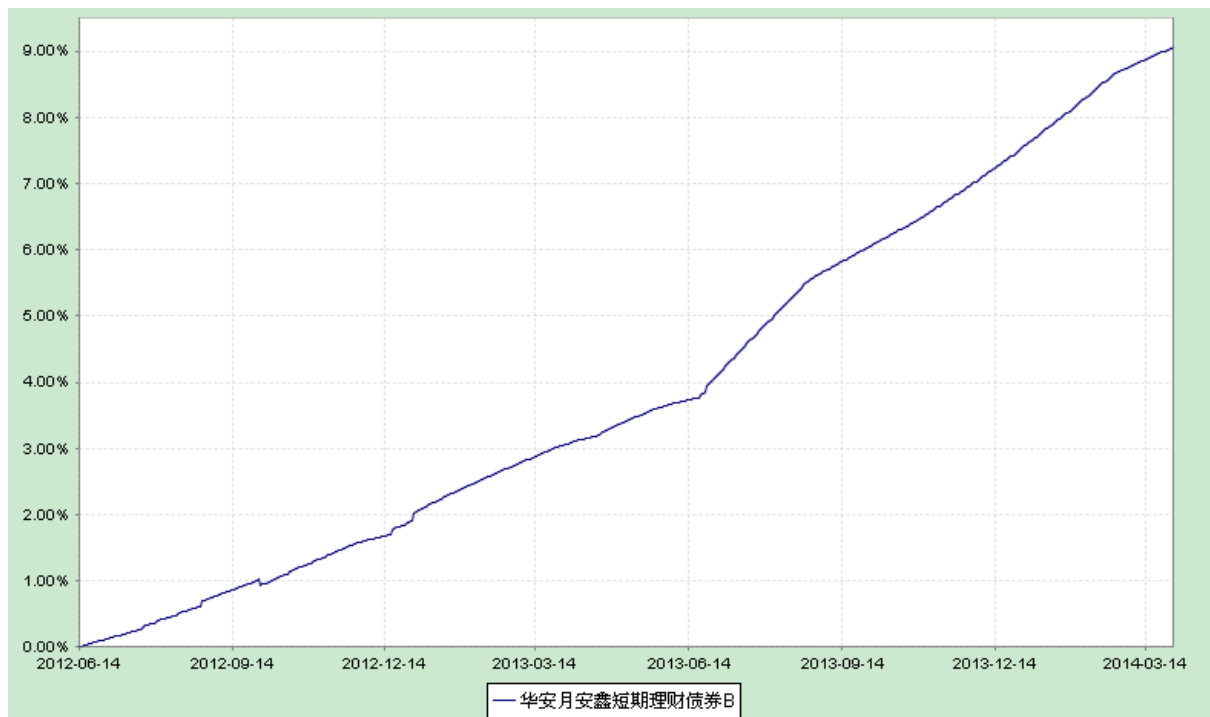
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2 年 6 月 14 日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

1、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 A



2、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 B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12 月 3 日下发的《关于华安双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备案的回函》（基金部函[2013]1026 号），华安双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 2013 年 12 月 27 日起变更为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中基金的名称、运作期、基金的基本情况、基金的备案、基金份额的集中申购、赎回与转换、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等条款。修订后的《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 2013 年 12 月 27 日起正式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贺涛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副总监	2013-10-8	-	16年	金融学硕士（金融工程方向），16年证券、基金从业经历。曾任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研究员，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研究员、债券投资风险管理员、固定收益投资经

					理。2008年4月起担任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1年6月起同时担任华安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2年12月起同时担任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6月起同时担任华安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助理总监。2013年8月起担任固定收益部副总监。2013年10月起同时担任本基金、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季季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张晟刚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3-10-8	-	15年	硕士研究生，15年银行、证券行业从业经验。曾在中国银行上海分行、伦敦分行、总行交易中心担任高级交易员、高级经理等职务。2012年11月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月起担任华安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及华安七日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3月起担任华安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5月起同时担任华安保本混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10月起同时担任本基金、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季季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11月起同时担任华安年年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	--	--	--	---

注：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即以公告日为准。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的情形。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将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及其他投资组合资产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方面全部纳入公平交易管理中。控制措施包括：在研究环节，研究员在为公司管理的各类投资组合提供研究信息、投资建议过程中，使用晨会发言、发送邮件、登录在研究报告管理系统等方式来确保各类投资组合经理可以公平享有信息获取机会。在投资环节，公司各投资组合经理根据投资组合的风格和投资策略，制定并严格执行交易决策规则，以保证各投资组合交易决策的客观性和独立性。同时严格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授权机制，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在交易环节，公司实行强制公平交易机制，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1）交易所二级市场业务，遵循价格优先、时间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控制原则，实现同一时间下达指令的投资组合在交易时机上的公平性。（2）交易所一级市场业务，投资组合经理按意愿独立进行业务申报，集中交易

部以投资组合名义对外进行申报。若该业务以公司名义进行申报与中签，则按实际中签情况以价格优先、比例分配原则进行分配。若中签量过小无法合理进行比例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合规监察员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3) 银行间市场业务遵循指令时间优先原则，先到先询价的控制原则。通过内部共同的 iwind 群，发布询价需求和结果，做到信息公开。若是多个投资组合进行一级市场投标，则各投资组合经理须以各投资组合名义向集中交易部下达投资意向，交易员以此进行投标，以确保中签结果与投资组合投标意向一一对应。若中签量过小无法合理进行比例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合规监察员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交易监控、分析与评估环节，公司合规监察稽核部对公司旗下的各投资组合投资境内证券市场上交易的品种、进行场外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和临近交易日的反向交易以及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风险管理部根据市场公认的第三方信息（如：中债登的债券估值），定期对各投资组合与交易对手之间议价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审查，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本报告期内，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合规监察稽核部会同基金投资、交易部门讨论制定了公募基金、专户针对股票、债券、回购等投资品种在交易所及银行间的同日反向交易控制规则，并在投资系统中进行了设置，实现了完全的系统控制。同时加强了对基金、专户间的同日反向交易的监控与隔日反向交易的检查；风险管理部开发了同向交易分析系统，对相关同向交易指标进行持续监控，并定期对组合间的同向交易行为进行了重点分析。本报告期内，除指数基金以外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出现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次数为 3 次，未出现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 年以来，在经济自身动力放缓和政策转型的作用下，经济增速明显回落。三架马车投资、消费、出口增速均显著下滑。CPI 指数 2 月跌至 2% 的低位，PPI 通缩持续，汇丰采购经理人指数再创新低。但就业指数却有所反弹，显示当前就业和增长正在脱钩。政府对经济增长下限容忍度的提高，意味着“托底”刺激政策的有限。年初以来央行货币政策实际中性偏宽松，加快了汇率市场化的步伐，通过公开市场微调保持适度流动性。

债券市场一季度在基本面和流动性双重利好的驱动下逐渐走出一波慢牛行情。一季度银行间隔夜和 7 天回购利率中枢较 2013 年四季度分别下移近 100BP 和 70BP。债市收益率陡峭化下行，长端利率受制于市场对后续供需关系和资金面预期谨慎，10 年和 1 年国债期限利差升至位于历史高位。信用债市场上，信托信用事件和债市首单违约引发对信用风险的担忧，中高等级的短融和有政府信用背书的城投债成为市场追逐的焦点，利率中枢分别下移了约 100BP 和 50BP。

本报告期内，积极利用月末时点，锁定较高收益的定存和逆回购，通过审慎和积极的管理，在把握流动性的基础上，努力为投资者赚取较好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 A:

投资回报: 1.3422%

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 B:

投资回报: 1.406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后市，今年宏观经济增速仍然有所回落，投资增速下降，消费和出口难有较大起色。通胀在 2 月份触底后有所反弹，但整体低位运行。在政府有限托底思维的作用下，经济不至于失速。国企改革、房地产调控放松、基础设施建设和新型城镇化将为经济托底。

但在整体调结构背景下，货币政策难以大幅放松。人民币日内波动区间扩大后，外汇占款增量可能减少。互联网货币基金带来的创新革命将继续分流银行的一般性存款，提高银行资金成本。二季度还将面临季节性分红和财政存款上缴等因素，使得流动性压力上升。因此，货币市场利率和债券利率很有可能走高，对债市整体谨慎乐观。

操作方面，我们将继续把握基金的流动性和收益性的平衡，积极把握逆回购和定存利率冲高时点锁定收益。在控制组合风险的基础上，为投资者积极赚取较好的收益。

我们将秉承稳健、专业的投资理念，优化组合结构，控制风险，勤勉尽责地维护持有人的利益。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000,000.00	1.00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95,064,359.48	98.92
4	其他资产	427,688.63	0.09
5	合计	500,492,048.11	100.00

5.2 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 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 40%。

5.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5.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	----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2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28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1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60 天情况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超过60天。

5.3.2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天以内	100.28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天(含)—60天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天(含)—90天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天(含)—180天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80天(含)—397天（含）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00.28	-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含)-0.5%间的次数	0 次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8.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计价采用摊余成本法，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按照实际利率法每日计提收益。

本基金通过每日分红使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维持在 1.00 元。

5.8.2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剩余期限小于 397 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20%的情况。

5.8.3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8.4 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427,688.63
4	应收申购款	-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427,688.63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 债券 A	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 债券 B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930,257,685.76	1,573,005,953.00
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5,091,128,752.19	724,763,000.00
减：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6,688,716,908.27	2,131,765,353.00
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32,669,529.68	166,003,600.00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本公司没有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备查文件目录

8.1 备查文件目录

- 1、《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2、《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3、《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8.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并登载于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 <http://www.huaan.com.cn>。

8.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查阅，或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